

浙江纺织服装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

依据《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及《浙江省高职提前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精神，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及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一、招生计划与专业

序号	所属分院	专业	普高招生	单独考试招生计划		学费（元）	
			计划	计划	类别		
1	中英时尚设计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中英合作）	25			19000	
2		服装与服饰设计（中日合作）	10	10	服装类	18000	
3	艺术与设计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20			9000	
4		人物形象设计（中韩合作）			24	工艺美术类	18000
					6	学前教育类	
5		音乐表演（培养方向：声乐）			23	音乐类	9800
		音乐表演（培养方向：器乐）			31		
		音乐表演	6(限音乐类)				
6			表演艺术（舞蹈）		25	舞蹈类	
7			艺术设计		35	工艺美术类	9000
8		服装表演（时装表演与营销）	3(限时装表演类)	10	时装表演类	9000	
9	信息媒体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0	工艺美术类	9000	
				10	计算机类	9000	
10		包装艺术设计		25	工艺美术类	9000	
11		移动应用开发	10	10	计算机类	6600	
12	纺织学院	现代纺织技术(智能制造)	20	5	服装类	6600	
				5	机械类		
13		染整技术（数码印染与营销）	5	5	化工类	6600	
14	时装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艺	10	5	服装类	6600	
15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10	5	服装类	9000	
16	商学院	连锁经营管理	10	10	商业类	6000	
17		电子商务		20	商业类		
18		休闲服务与管理	10	10	旅游服务类		
19		跨境电子商务	9				
20		会计	10	10	财会类		
21		国际贸易实务	10	10	外贸类		
22	机电与轨道交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20	10	机械类	7500	
2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20				
24		工业机器人技术	10	10	机械类		
合计			218	324			

二、报名办法

1. 报名时间

2020年5月12日8:00--6月2日16:00

2. 报名条件

①普高招生考生：具有2020年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资格。普高招生艺术类考生必须达到浙江省普通高校艺术类（音乐类、时装表演类）招生考试专业统考成绩合格线以上，高中学考成绩等第不作要求。

②单独考试招生考生：具有2020年浙江省单独考试招生报名资格，且有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有效成绩。

③要求考生参加浙江省高校招生统一体检，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生理缺陷，并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相关专业身体条件、高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的要求。报考服装表演（时装表演与营销）专业的考生，要求无色盲，男生身高180CM及以上，女生身高165CM及以上。

④报考音乐表演专业的普高招生考生，必须是普高招生艺术类（音乐类）考生；报考服装表演（时装表演与营销）专业的普高生，必须是普高招生艺术类（时装表演类）考生。

3. 报名流程

①考生须登陆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zjzs.net）提前招生报名系统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登录学校提前招生报名系统完善考生信息，按网上提示流程提交确认。

②报考服装表演（时装表演与营销）、音乐表演、表演艺术（舞蹈）专业的考生需在我校提前招生报名系统另外提交个人信息表，同时必须上传符合要求的照片，且必须在报名截止前完成。

③申请素质特长的考生须单独在学校招生网提前招生报名系统填写特长项目（特长项目详见表5），同时必须将符合要求的证书原件拍照上传，以便审核，不接受纸质资料，要求必须在报名截止前完成申请。

三、考试形式及计分办法

1. 赋分办法

表1 考生综合考评项目及分值

类别	项目 分值	普高招生考生	普高招生考生	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素质特长	总分
		学考成绩	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成绩		评定成绩	
普高招生考生		√(90分)			√(10分)	100分
普高招生艺术类考生 (时装表演类、音乐类)			√(90分)		√(10分)	100分
单独考试招生考生				√(90分)	√(10分)	100分

表 2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换算分值

学考等第	A	B	C	D	E
换算分值	90	80	70	60	0

单独考试招生考生的职业技能考试成绩采用折算成满分 90 分计入录取总成绩，普高招生考生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经折算后计入录取总成绩。考生选十门学考科目进行计分，其中学考成绩按换算后的分数计入总分。（学考成绩=10 门科目经换算后的分值相加+10）

往届生若没有技术科目成绩的，由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两科成绩按各占 50%的比例合成；考生从外省转入浙江省的学考成绩，学校仅认可已经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认定的成绩，且证明原件必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日之前递交给学校。

表 3 普高招生考生总分计分办法

序号	专业	普高招生	录取总分计分办法
1	服装与服饰设计（中英合作）	25	高中学考 90 分+素质特长评定 10 分=100 分
2	服装与服饰设计（中日合作）	10	
3	现代纺织技术（智能制造）	20	
4	染整技术（数码印染与营销）	5	
5	服装设计与工艺	10	
6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10	
7	连锁经营管理	10	
8	休闲服务与管理	10	
9	国际贸易实务	10	
10	跨境电子商务	9	
11	会计	10	
12	机电一体化技术	20	
13	工业机器人技术	10	
14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20	
15	移动应用开发	10	
16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20	
17	服装表演（时装表演与营销）	3	普高招生艺术类专业省统考 90 分+素质特长评定 10 分=100 分
18	音乐表演	6	
	合计	218	

表 4 单独考试招生考生总分计分办法

序号	专业	单独考试招生		录取总分计分办法
		计划	类别	
1	服装与服饰设计(中日合作)	10	服装类	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90 分+素质特长评定 10 分=100 分
2	服装设计与工艺	5		
3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5		
4	现代纺织技术(智能制造)	5	机械类	
5		5		
6	染整技术(数码印染与营销)	5	化工类	
7	连锁经营管理	10	商业类	
8	电子商务	20		
9	会计	10	财会类	
10	国际贸易实务	10	外贸类	
11	休闲服务与管理	10	旅游服务类	
12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	机械类	
13	工业机器人技术	10		
14	服装表演(时装表演与营销)	10	时装表演类	
15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0	工艺美术类	
		10	计算机类	
16	包装艺术设计	25	工艺美术类	
17	移动应用开发	10	计算机类	
18	人物形象设计(中韩合作)	24	工艺美术类	
		6	学前教育类	
19	艺术设计	35	工艺美术类	
20	音乐表演(培养方向:声乐)	23	音乐类	
21	音乐表演(培养方向:器乐)	31		
22	表演艺术(舞蹈)	25		
合计		324		

表 5 素质特长评定项目和分值

序列	项目	等级	分值	备注
1	中职学校师生技能竞赛暨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选拔赛	省级一等奖以上	10	限浙江省及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且与报考专业相关项目(备注:文明风采类奖项不算)(考生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省级二等奖	7	
		省级三等奖	5	
2	体育类素质特长评定	一类	10	详见学校 2020 年提前招生体育特长生评定办法(考生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二类	7	
		三类	5	

四、录取办法

1. 学校根据分数优先、结合志愿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录取时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按 1:1 比例确定“拟录取考生”，按 1:3 比例确定“备录取考生”。学校一轮录取结束后，不足计划根据备录顺序递补。(录取时间另行通知)
2. 若考生总分相同时，普高招生考生以素质特长、高中学考成绩顺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单独考试招生考生则以素质特长、职业技能考试成绩顺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以上成绩仍相同，普高招生考生以学考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化学、生物、物理、通用技术等第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3. 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 若某专业招生计划数多于实际报考人数时，则该专业按实际报考人数的 85% 比例确定

拟录取考生名单（小数点四舍五入计算），不再设置备录考生。

5. 录取阶段，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服务平台选定录取学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该批次所有拟录取资格。

6. 职业技能考试艺术类、其他类（除汽车专业）、烹饪类等三个已完成全部考试的类别，使用完整成绩。其余类别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使用操作成绩，有两次有效操作成绩的就高使用。

7. 报考服装与服饰设计（中英合作）专业的考生须知：该专业教学语种为英语；报考服装与服饰设计（中日合作）专业的考生须知：该专业教学语种为日语；报考人物形象设计（中韩合作）专业的考生须知：该专业教学语种为韩语。

8.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凡考生体检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校将按“不予录取”执行。学生入学后进行身体健康复查，复检不合格的学生作退学处理。

9. 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须对有关安排进行适时调整的，另行通知。

五、优惠政策

为激励优秀学子报考，学校特制定如下优惠政策：

1. 持有国家一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免学费三年，奖励新生奖学金 10000 元；持有国家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奖励新生奖学金 5000 元。以上国家运动员等级证书仅限田径、篮球、健美操、乒乓球项目。

2.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进入国家集训队预选资格的考生，奖励新生奖学金 10000 元；获得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资格的考生，奖励新生奖学金 5000 元。

3. 凡获得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毕业生）奖励新生奖学金：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

六、监督机制

1. 高职提前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监督电话：0574-86329372。

2. 对考生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按教育部令第 36 号文件中的具体条款规定执行：“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3. 考生所在高中应当对所出具的推荐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招生高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4. 受限考生（含科类、身体健康要求等各类限制）未正确报考的责任由考生自负，主观故意、情节严重的按国家相关规定以作弊处理；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招生高校相关规定处理。

5. 高职提前招生改革试点工作，是深化高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所有参加招生考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学习招生政策、规定，严格遵守招生考试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违反提前招生有关规定的人员，一经查实，将视情节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七、考试报名费

今年因疫情等原因免收招生考试费

八、咨询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zjff.edu.cn>

学校招生网：<http://zs.zjff.edu.cn/>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495 号，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 号楼招生就业处，邮编 315211

联系电话：0574-86328888/86328004

招生微信公众号：浙纺服招生

